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室分配暨管理辦法

97年0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98年01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

- 第一條 本所為使研究生有良好的研究與讀書環境,進而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涵養,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室專供本所碩士班一~二年級、博士班一~三年級學生申請使用。 使用期限到期之申請者,需於新分配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完成座位清潔工作,以利下一位申請者使用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室之**申請方式**,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一至二週之內,填寫申請單 (如附件),並繳至辦公室辦理申請,逾期則不予受理。申請獲准名單將 於開學兩週後於所辦布告欄公布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室之**分配原則**,以博士班全職生每人單獨申請一張電腦桌,其他學 生則兩人共用之,若申請人數多於可分配數目時,則以抽籤決定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室之**器材設備**,主要為一張電腦桌,並配備一組電腦、檯燈及書架, 由申請人擔負使用及清潔責任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室之**開放時間**,以每週一至週五 8:00~21:40 為主,為考量安全問題,其他時段及假日採登記開放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室之**使用空間**,提供博士班全職生1人一張電腦桌,其他學生2人 共用一桌電腦桌,並配備一組電腦、檯燈及書架,請各自維護桌面及設備 之整齊與清潔,並勿堆放雜物於研究生室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室之**使用限制**,舉凡本研究生室所配備之電腦及網路,嚴禁用以下 載電影、音樂…等,或是安裝其他非法軟體,違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員之清潔義務規定如下:
 - 一、申請本研究生室之學生需擔負清潔之義務,值日時間由所辦統一安排 後公布於布告欄,若需換班者請私下協調後,再告知所辦進行變更。
 - 二、值日同學需於值日當天自行找時間清理研究生室,包含白板、地板、 沙發…等公用空間之清潔,清理後請在值日班表上簽名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室未能善用時,得由所辦收回重新分配。
-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室(412B)申請表

姓名				學號			
電話				手機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註銷 日期	年	月	日
e-mail							
桌號					申請同一座位者 名者將由所辦自		

※ 注意事項:

- 1. 離開研究生室前,請自行關閉電腦與桌燈電源、整理桌面及清潔周圍環境; 最後離開者請協助關閉教室電燈、電扇…等公用設備之電源。
- 2. 本所為體貼學生們進行研究及讀書而設立研究生室,請各位申請者愛惜資源 並共同維護,切勿辜負所上的一番好意喔!